附件1：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开征集

教育“十四五”规划研究课题的公告

为广泛凝聚社会各界智慧，科学开展教育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，进一步提高规划编制的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，经研究，组织开展教育“十四五”规划研究课题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研究方向及题目**

　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聚焦“十四五”时期教育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，准确把握发展的阶段性特征，深入分析内外环境、趋势变化，以及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，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，在定量测算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基础上，研究提出“十四五”教育改革发展的基本思路，以及“十四五”时期推进实施的重大政策、重大改革和重大工程项目建议。具体研究课题及研究要点见附件1。

**二、申报有关要求**

　　1.课题申报单位原则上应是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和社会团体，必须具有完成课题所必备的条件。课题负责人应当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，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鼓励组成跨领域、跨学科的专家团队联合申报。课题组负责人应组织和指导课题实施全过程，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　　2.申报书请下载附件2并按要求填写。申报书需由牵头申报人所在单位盖章确认，一式3份，通过邮政特快专递（EMS）邮寄至教育部发展规划司（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，邮编100816），并附光盘提供电子版，信封上请注明“教育‘十四五’规划课题申报”，申报书电子版请同时发送至电子邮箱ghsghc@moe.edu.cn。

　　3.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2日（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）。

　　4.我部将组织力量对课题研究申请书进行评审，择优遴选课题研究承担单位，于2020年3月底在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子网站公示遴选结果。

　　5.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执行期间要积极为规划编制提供决策咨询服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，课题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教育部所有。

**三、课题执行时间**

　　课题执行时间为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。课题组应按要求按时组织开展课题开题、中期评议和终期评审，具体时间与课题组协商确定，并在2020年7月底前提交阶段性研究成果，2020年12月底前提交课题最终研究成果（5份正式报告和报告简本，1份电子文档）。

　　联系人及电话：易鹏、孙东，010-66097730、66096535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2月14日